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利厅

冀工信节函〔2026〕208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动态调整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2号）、《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健全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工业节水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更好支撑全省工业节水增效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优化结构、强化实效、规范发展原则，推动服务机构由

“重资质”向“重实绩、重服务、重效益”转变，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服务市场生态，保障全省工业节水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调整范围与方式

本次动态调整采取存量机构动态评估与新增机构择优征集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一）动态评估对象。已列入《河北省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冀工信节〔2022〕317号）的机构，均须参加本次动态评估。

（二）新增征集对象。符合条件、未列入现有名单且从事工业节水相关服务两年以上的第三方机构，可申请纳入。

三、基本条件

参与动态评估的存量机构及申请新增的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实体化运营。在河北省内具有固定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人员专业稳定。核心团队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全职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中，咨询服务方向专职人员不少于6人，水利、环境、化工、机械、给排水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方向技术研发人员配备、专业结构与服务能力相匹配。

（三）信用状况良好。在“信用中国”无重大税收违法、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

(四) 业绩真实可查。能够提供 2023-2025 年工业节水服务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或用户证明，业绩真实有效。

四、动态评估合格标准

参与动态评估的存量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继续列入机构名单：

- (一) 全部通过基本条件核查；
- (二) 动态评估评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满分 100 分）；
- (三) 近三年具有真实可量化的工业节水服务业绩。

未达到上述要求、未按期报送材料或经核查材料不实的，不再列入机构名单。

五、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 机构申报（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有关机构按要求提交《动态调整评估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并电子版报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市级初审（2026 年 7 月 1 日前）。各市主管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级评审（2026 年 7 月 20 日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联合组织评审，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

(四) 公示公布。评审结果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动态调整后的机构名单，原名单同时废止。

附件：1.汇总表

2.动态调整申请报告（提纲）

3.动态调整评分标准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利厅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1

_____市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动态调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工作基础及相关经验 (可另附页说明) | 联系人及电话 | 申报方向 | 类别(存量评估/ 新增征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附件 2

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动态调整评估 申请报告（提纲）

一、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方向 |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方向 | | |
| 机构情况及 业务范围 | 公司简介、固定办公场所、人员状况、主要服务行业领域、重大成绩和荣誉、公司特色优势、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信用状况等 | | |

二、近三年服务开展情况及节水成效

- (一) 工业节水服务项目总体情况。
- (二) 重点服务案例及节水效益。
- (三) 公益性服务开展情况。

三、机构能力建设情况

- (一) 人员队伍建设及专业能力提升情况。
- (二) 技术创新、资质成果、标准制定等情况。
- (三) 硬件条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四、附件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 (三) 人员社保、职称、资质证明。
- (四) 近三年服务合同、验收报告、效益证明等材料。
- (五) 信用记录查询材料。
- (六) 真实性承诺书。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3

动态调整评估评分标准

1.前置条件（一票否决项）申请机构必须首先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进入评分环节。任一条件不满足即实行一票否决。

| 序号 | 条件类别 | 具体内容与要求 |
|----|-----------|--|
| 1 | 实体化运营 | 在河北省内具有固定且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2 | 人员稳定性与专业性 | 核心团队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全职人员，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咨询服务方向”专职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方向技术研发人员配备、专业结构与服务能力相匹配。 |
| 3 | 信用合规性 | 在“信用中国”无重大税收违法、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 |

2.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 服务绩效 (70分) | 1. 服务项目数量与规模 | 25分 | 根据近三年合同总金额、项目数量、服务对象（如大型企业、重点园区）重要性分档评分。 |
| | 2. 服务实效与节水效益 | 45分 | 重点项。根据所提供案例中量化节水效益证明的真实性、显著性、技术先进性进行评分。缺乏量化效益数据的项目，其得分不得超过本项总分的 40%（即 18 分）。 |
| 能力提升与行业贡献 (30分) | 1. 技术创新与成果 | 15分 | 根据新获专利、资质、参与标准制定、研究成果等情况评分。 |
| | 2. 公益服务与行业贡献 | 15分 | 根据开展节水培训、参与工信/水利部门组织的行业活动、技术推广的次数与效果评分。参加工信部门组织的活动将作为评分重点。 |
| 总分 | | 100分 | |